

再过几天就要过年了，很多人小伙伴心里盘算着年终奖的事情。随着个税的改革，新的个税方案的实施。大家知道个税也发生了变化，对年终奖的纳税方式进行了调整，过去是可以分摊到每个月计算，但是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要求作为全年收入，并入年度综合计算。

那么，到底是年前发年终奖还是年后发呢？2019年发年终奖到底是怎么计税的呢？

2019年1月1日前发放的年终奖

2019年1月1日前发放的年终奖，可以适用2011版《个人所得税》，计算方法是将年终奖金额除以12个月，以每月平均数来确定税率以及速算扣除数，然后根据公式计算。

计算公式：应纳税额=年终奖的总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

举的例子，如果小王在12月领到1万元年终奖，12月工资为5500元。10000/12=833.33元，对应税率为3%，速算扣除数为0元，需要缴纳的个税为10000*3%-0=300元。

如果小李12月工资为4900元，年终奖10100元。由于工资不足起征点，需要从年终奖拿出100元补足，剩下的1万元来计算年终奖个税，同样是300元。

上面这种计算方式，是将年终奖分摊到每个月，来确定税率标准。

2019年1月1日后发放的年终奖

但是，2019年1月1日发放的年终奖，算作2019年的收入，可是不会分摊到2018各个月份，并以此来确定适用的税率，而是和劳务报酬、特许权使用费、稿酬所得合并计税。这就意味着，需要在扣除6万元免征额后，根据余额区间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会更高。

从上面的分析，大家可以看出，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发放年终奖，可以除以12，分摊到各个月份分别计算税率，而更为重要的是，可以不计入2019年度综合所得；在2019年1月1日之后发放年终奖，不能除以12，分摊到各个月份分别计算税率，应计入2019年度综合所得合并纳税。是非常不合算的。

不过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(财税〔2018〕164号)》规定，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，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，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，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

合所得税率表(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)，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，单独计算纳税。

这就说明，还有三年的过渡期。

以上就是关于“2018年终奖什么时候发合算，2019年终奖如何扣税”的全部内容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，